# 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願將本人座落

鄉鎮區

縣市

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號

之土地，提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申請水權（或臨時用水）登記作為引水地點之用，期限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日起至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使用之限制事項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其他約定事項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立　同　意　書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 章

（土地所有權人）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 　月　　日